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4年1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3/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繼承
- 先決問題
- 衝突規範
- 按中國風俗習慣締結的婚姻的有效性
- 在香港登記的婚姻的有效性
- 公文書
- 證明力
- 可適用之實體法

摘要

一、財產清冊中的財產所屬的人在未解銷第一項婚姻的情況下締結的第二項婚姻的有效性，屬繼承的先決問題。

二、如果財產清冊中的財產所屬的人是香港居民，且與另一名香港居民在香港結婚，則其婚姻的有效性不適用澳門的實體法，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衝突規範之規則要求，締結婚姻之能力問題適用屬人法（《民法典》第48條）。

三、在婚姻締結之時被屬人法或結婚人之共同居住地法律視作有效的婚姻，就繼承之效果而言，同樣應被視作有效。

四、配偶之間的關係，由其共同常居地法律調整。

五、在1983年《民事登記法典》被核准後，在澳門的婚姻登記屬強制性登記。因此，在法典生效前按照中國的風俗習慣締結的婚姻仍然有效，但其相關效力取決於登記方面的登錄。但這一點對在本地區以外締結的婚姻不具約束力。

六、在本地區以外出具的、鑑證按照中國之風俗習慣締結婚姻這一事實並鑑證與財產清冊中的財產所屬的人維持有婚姻關係的公文書，如果其真實性及鑑證性未被證明可疑，則應被視作具有完全證明力的證據。

2004年1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2/2003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上訴裁判的範圍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c項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
- 贊同被上訴的判決作為上訴的具體解決辦法

摘要

上訴法院只有對上訴人在其上訴狀結論中具體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的法律義務，沒有法律義務就上訴人為支持其請求理由成立而主張的每一論據是否正確作出裁判。

如果法院視作確鑿的事實事宜與所作判決中的裁定在邏輯上是相容的，那麼就看不到存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c項所指的矛盾。

如果作出判決的法院已經嚴絲合縫地履行了對訴訟案件進行裁判的義務，就不存在該第571條第1款d項規定的任何情形。

如果上訴人為支持其上訴主張理由成立而在其理由陳述中力主的論點已被原判理由說明部分的精闢內容充分駁斥，上訴法院得以贊同這一理由說明作為對上訴案的具體解決辦法。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
- 百分之二的附加利率
- 利息之商務性質的依職權審理

摘要

一、在本票及匯票方面，對債務人規定的利率已經展望到遲延利息，因此在商業信貸中，不能對違約之債務人附加2%的懲罰利率。

二、由於本票及匯票是形式上的憑證，因此不能必然從中得出基礎債權的商業性質。

三、當觸及執行程序的正常及典型程序時（在此不特指對權利的宣告或者承認，而是指繼而對被執行人財產的財產性侵犯之既遂），要求法官初端介入以對請求及執行程序之合規則性加以控制，似乎是合理之舉。

四、在初端批示階段，就部分性初端駁回一項沒有相關憑證支持的請求作出審理，是正當的。

主題：

- 登記之訴
- 訴訟登記
- 嗣後提交文件
- 事實事宜之矛盾
- 對答問表的否定性回答
- 他人財產的買賣
- 債權
- 物權
- 所有權

摘要

一、根據9月13日第49/93/M號法令（《汽車登記法典》）第6條之規定，請求取消登記之訴訟必須作出登記。同時，根據《汽車登記法典》第25條準用之《物業登記法典》第3條第2款，所提起的訴訟未被證明已作登記的，其訴訟程序原則上不得繼續進行。

二、將事關汽車登記的訴訟進行登記，其目的是為了向期望作出與訴訟請求不符之行為或作出可能使該訴訟標的喪失之行為的倘有之第三人提供資訊。

三、如果卷宗中未載有資料證明作出了所需之登記，並且法院已經命令訴訟繼續進行，而且原告在上訴階段提交了在訴訟提起後立即製作的本訴訟登記證明書，那麼就不必撤銷已作出的訴訟行為，因為本上訴法院得根據卷宗所載的文件對問題加以裁定，以使訴訟程序繼續有效。

四、不能援引一項實際上不存在的事實，來與另一項已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相比較，繼而得出事實相互矛盾之結論，除非合議庭在另一場合已經將此事實視作已獲證明。

五、在未查明原告具有取得汽車所有權的任何適當手段，且汽車之物權尚未被取得的情況下，有關的關係只是債權法律行為，僅在當事人之間具有約束力，不能對抗取得該等財產之物權的第三人。

六、僅當出賣人欠缺出售之正當性時，才構成出賣他人之財產。

七、汽車以被告之名義登記，雖然它不是一項創設登記，但是在此情況下將汽車出售給第三人亦不具有出賣人之不正當性這一瑕疵，因此不存在《民法典》第882條規定的出賣他人之財產。

八、違背合同債權人意思而出賣合同標的（即汽車）之出賣人，僅僅對不履行合同負責，不得以物權對抗第三人。

九、作出返還汽車請求之前，如未請求取消以另一人名義作出的汽車原始登記，則返還汽車之請求理由明顯不成立。

主題：

- 訴訟程序中止
- 審理前的先決問題
- 股份之移轉
- 訴訟資格

摘要

一、如果出現對一項訴訟作出的裁判取決於對另一項訴訟作出之裁判的情況（即先決關係），法院應命令中止訴訟程序，以等待後一項訴訟之結果。

二、只要一個案件的裁判取決於在另一案件將作出之裁判，從而使前者可以推翻後者的理由或者道理，那麼便存在兩項訴訟之間的先決性。

三、僅當有關移轉是針對處於爭議中的（即在訴訟中待決的）物或權利時，才發生對股份受讓人之資格的確認。

四、正當地索取公司資訊之權利，其前提之一是具有股東資格。就查明上訴人是否具有正當性來索取被上訴之公司之資訊並使用《商法典》第209條之訴訟手段而言，首先要對上訴人的股東資格作出決定。

主題：

- 事實事宜之擴大
- 解僱
- 合理理由
- 損害賠償
- 不限制賠償金額上限

摘要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之規定，撤銷合議庭裁判以組織新的答問題的前提是：必須對當事人分條縷述的、前後矛盾的、對裁判屬重要的事實事宜予以查明。

二、僅當法院認為擴大事實事宜屬不可或缺，而且審理其他部分的事實事宜同樣“純粹是為了避免裁判出現矛盾”時，方可接受對事實事宜之擴大。

三、在爭執解僱之訴中，工作者負責舉證工作合同及解僱之存在。

四、如果被解僱之工作者陳述了其僱主將其無理解僱的事實，則辯方應負責陳述證明合理解僱之事實。

五、對事實事宜之擴展，不論由主持審判的合議庭主席進行，還是由上訴法院進行，其前提必須是有關事實已被分條縷述。

六、在終止勞動關係方面，一般而言，任何事實或嚴重情況導致根本不可能維持工作關係者，便構成充份理由 — 第24/89/M號法令第43條第2款；具體而言，除其他外，因工作者的過錯行為而違反本法令及合約所衍生義務者，足以構成僱主取消工作關係之充份理由 — 上述法令第44條第1款a項。

七、鑑於裁定所提出的解僱之充份理由不成立，上訴人應負責賠償，其金額根據第24/89/M號法令第48條第1款並結合第47條第4款h項計算。鑑於該法令第47條第5款之規定，該金額沒有金額上限。

主題：

- 針對仲裁庭裁決之上訴
- 衡平原則之適用
- 法律規則之適用

摘要

一、各法院根據可適用之法律規則解決衝突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3條以及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5條第1款。

二、如果不應依照法律規則，而是通過其他任何手段或在仲裁庭的調停範圍內通過仲裁解決衝突（例如援用衡平原則時的情況），則各法院對透過該管道作出的決定不應予以調查。

三、許可仲裁員按衡平原則審判時不得透過上訴爭執，即使當事人約定可上訴亦不得為之。

四、如果各方當事人未規定在接受第一名仲裁員之前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那麼最初須依衡平原則解決問題者，不得嗣後遵從法律規則解決問題。

五、仲裁員可以是任何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而不必是一名法律專家，即使其應依照法律規則作出裁決亦然，但亦不可被迫接受一項感覺不具特別資格勝任之任務。

主題：

- 請求書之駁回
- 勞動訴訟程序中的試行調解
- 1963年12月30日第45497號法令核准之《勞動訴訟法典》

摘要

一、在勞動訴訟程序中要求證明已預先進行試行調解，不僅不違反訴諸法律的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勞工政策及完善勞工法律之原則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載的其他任何原則或規定，也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機構制定的原則（例如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15條第2部分 — 最後部分 — 所指的協調精神之原則）。

二、必須區分兩類駁回：起訴狀因形式問題被駁回（例如明顯不具備某一訴訟前提，尤其是《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a、b、c項規定的情況）；因實體問題被初端駁回（即《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d項所指的法官認為原告的請求理由明顯不成立的情況）。

三、在後一種情況中，初端駁回已經體現為裁判，它要求就有關訴訟之實體問題形成裁判已確定案件。在此，訴訟請求明顯不可行，即明顯欠缺法院在審判案件之實體時可以接受的某項必不可少的條件。

四、在原告未證明已事先進行試行調解的情況下，法院應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220條第1款e項及第226條第1款d項，宣告針對從屬性勞動關係所衍生之問題的宣告之訴的訴訟程序中止，但不妨礙在中斷及棄置訴訟程序方面，倘有地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227條及第233條第1款之規定。

主題：

- 普通保全措施
- 要件
- 因企業轉讓而負有之“不競業義務”（《商法典》第108條）
- 不公平競爭

摘要

一、命令採取普通保全措施的構成要件如下：

— “權利”之存在或無爭議地認為“權利確有可能存在”；

— 有充分理由恐防權利受到“嚴重及難以彌補的侵害”；

— 所請求的措施對避免侵害而言是“適當的”；

— 所期望採取的措施與其他特定保全程序無關（該等特定保全程序由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2卷第3編第2章調整），且措施造成之損害不大於欲透過該措施予以避免之損害。

二、被視作已獲證明的事實事宜顯示被聲請人將一家企業出售給聲請人，之後又經營另一家具有相同宗旨的企業，這一情況無可否認地侵犯了聲請人在《商法典》第108條所指的無競業情況下經營所取得之企業的權利。

三、“不正當競爭”的制度不僅僅限於對工業產權之自我權利的保護（商標、名稱、徽記、商業名稱，等等），該制度主要旨在確保從事同樣或類似活動的企業之間在從事商業活動中的誠信，從而禁止一名競爭者“以別人為代價冒充他人，在營業場所或產品上造成混亂”。因此，必須得出結論認為，被聲請人的行為（他們向公眾灌輸“知名老店成昌飯店現在是他們所經營的峰景餐廳”的理念）屬於作出“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確，如果一名商人的行為在其企業與另一名商人之企業之間造成混亂，那麼就是它是最完全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方式之一。

四、就“不正當競爭”而言，不必存在“確實的混亂”，而是以一名“普通消費者”的判斷只要存在具備該混亂的“危險”即告足夠。

主題：

- 非特定保全措施
- 對措施之異議
- 訴訟裁判
- 措施之前提

摘要

一、非特定保全措施的法定前提如下：

- a)以所欲保護的權利為由而提起或將提起的訴訟中，體現出權利確有可能存在；
- b)有充分理由恐防他人對該權利造成嚴重及難以彌補的侵害；
- c)不存在保護該權利的特定措施；
- d)措施造成之損害不大於欲透過該措施予以避免之損害。

二、之所以異議，是因認為保全措施與事實不符。異議的作用是推翻保全措施的依據，而不是針對保全措施所取決之主要訴訟之倘有標的，對作為該標的的問題進行討論。

三、就保全措施之訴訟程序作出裁判後，只要針對該裁判提起的上訴與針對訴訟裁判提起的上訴一併上呈，且法院選擇首先審理針對訴訟裁判的上訴，那麼在審理前者時，就可以考慮在訴訟中作出的事實上以及法律上的裁判，以避免作出一項相互矛盾或不相容的裁判。

四、如果已證實雙方當事人均有權進行建築群之銷售，那麼就不具備決定採取保全措施的實質性要件之一，即“危險”之存在。

五、即使查明措施聲請人之權利確有可能存在，亦不能針對同樣擁有該權利之人命令採取該措施。

2004年3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0/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工作意外中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 對工作意外所引致之損害予以彌補之法律制度
- 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第58條
- 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第60條
- 對勞工最有利的處理原則

摘要

一、工作意外中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一項不可處分的權利，因此不應由作為遇難人的勞工對這一權利作出處分。

二、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確定了對尤其因工作意外而引致之損害予以彌補之法律制度。該法令第58條第1款規定，如意外同時為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由獲轉移而承擔工作意外責任之保險人作彌補，並由其代位行使遇難人對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之權利。該條款的目的是確保向作為遇難人之勞工迅速及確實支付損害賠償。

三、儘管該第40/95/M號法令第60條具有強制性質，但是應結合對勞工的最有利處理原則對該條加以解釋，即：還可接受任何協議或協議，只要它們在具體情況中被證明對該法規賦予勞工的權利和保障更有利。

主題：

- 普通保全措施
- 授權書之廢止
- 廢止方式
- 為受權人利益而作出之授權書的可廢止性
- 受權人之同意

摘要

一、原則上，普通保全措施的法定前提如下：

- 在以所欲保護的權利為由而提起或將要提起的訴訟中顯示權利確有可能存在；
- 有充分理由恐防權利受到他人嚴重及難以彌補的侵害；
- 無特定措施保護同一權利；
- 措施造成之損害不大於欲透過該措施予以避免之損害。

二、法律（尤其是《公證法典》）規定透過簡單附註廢止授權書，附註由公證員註明日期及簽名，置於記載有關行為之紙頁上方空白處或頁邊空白處。

三、授權書之廢止不同於構成授權書標的之將要訂立的法律行為之廢止，要求授權書所交辦的法律行為具有之法定方式，並不體現為要求廢止授權書時亦具有同一法定方式。

四、如果一份授權書乃是為受權人之利益而撰寫，那麼只要受權人同意，便可自由廢止之。

五、如果一份授權書被有效廢止，則任何由該授權書所賦予之權力衍生的行為均將具有牽連性瑕疵。

2004年3月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查封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04條
- 有限公司
- 限制股東責任原則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04條第1款規定，只有債務人財產中可被查封之財產，才用作清償透過執行予以清償之債務。

二、另一方面，該條第2款規定，僅在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方得查封第三人之財產，前提是執程序是針對該第三人提起。

三、在有限公司中，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出資金額，即股本金額。因此，在股本完全繳付後，股東就沒有義務作出其他給付。針對公司之債權人，用來清償公司債務的，只有公司財產。這就是限制股東責任原則。

主題：

- 上訴法院的裁判義務
- 針對裁判書製作法官批示的聲明異議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0條第1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
- 當事人能力
- 分層所有制之都市房地產的分層建築所有人大會
- 實際管理人
- 帳目的提交義務

摘要

一、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就上訴人在其上訴狀結論中具體提出的問題加以裁判，沒有義務審理上訴人為支持其提出的請求得直而援引的所有理由是否正確。

二、未受到裁判書製作法官之批示具體損害的當事人，不得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20條第1款，針對該批示向評議會提起聲明異議。

三、如果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實質性提出的所有問題已經被原審法官透過被上訴的裁判文本中闡述的觀點充分駁斥，則中級法院只需依據相關規定（尤其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所允許者），透過完整準用該裁判之理由而駁回上訴。

四、一個分層所有制的都市房地產的分層所有人大會，具有成為訴訟當事人之當事人能力，因為它是一個類似獨立財產。針對有關樓宇的實際管理人，該分層所有人大會還具有提起提交帳目之特別之訴的合法性。

五、為某一樓宇實際行使本身管理職能的任何實體，即使事先未被相關的分層所有人大會合法地指定為該樓宇之管理人，亦有義務向該大會提交管理帳目，因為在提交帳目之義務上，不論管理之依據是什麼，最重要的是對完全屬於他人之財產或同樣屬於他人之財產進行管理這一事實。

主題：

- 公示傳喚被告
- 檢察院的傳喚
- 不到庭的效果
- 欠缺辯論及審判聽證
- 無效

摘要

一、《民事訴訟法典》第404條及第405條規定絕對不到庭的情況，當中被告不作申辯，不委託訴訟代理人，亦不參與訴訟程序，被推斷為已依規則向其本人作出傳喚。

二、如傳喚是以公示傳喚作出時，並不能以核實存有不到庭的一般效果作為後果，因為傳喚非向被告其本人作出。更不用說由檢察院代理，其參與只基於法律的效力，產生把原告分條縷述的事實視為承認的效力。

三、被告被公示傳喚並直接作出終局裁判，但之前卻沒有定出辯論及審判聽證日期，證實是一項主要手續程序的遺漏。

2004年3月1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8/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商標上訴案
- 經濟局局長
- 在第一審法院的代理
- 識別效力

摘要

一、雖然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作為一般訴訟規則，規定“在可提起平常上訴的案件及上訴案件及向上級法院提起訴訟的案件中，必須委託律師”（第1款a項及b項），但是鑑於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1條規定，經濟司司長（筆者註：現稱經濟局局長）可在該法令所規範的事宜中，透過為此目的而指定之擔任法律輔助職務之法學士製作陳述書，並行使相應於其他被上訴人之訴訟權力。

二、商標旨在識別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將之與同類產品互相區別，從而保護參與商業競爭之所有人。產品是一個含義廣泛的詞彙，因為它不僅包括了商品，而且也包括了服務。

三、商標必須是完全可以區別的，而“法律關注的是在商標領域排除所有的概括要素或旨在傳播其他標識之要素”。

四、如果普通的消費者（正常注意者）能夠將所標識的產品與其他相同的或相似的產品加以區別時，從而避免容易的混淆和錯誤，那麼就存在真正的區別效力。

主題：

- 司法援助
- 勞動民事訴訟
- 事先試行調解
- 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
- 可反駁的推定
- 淨收益

摘要

一、意見為在勞動關係的訴訟中沒有證明實行了事先試行調解時，程序便不能繼續，但這並不意味著不會跟進司法援助請求的程序，與此相反，於繼續進程序前其應先被審理。

二、原告於起訴狀中提出了司法援助請求，即應按照第41/94/M號法令第13條的規定中止訴訟程序以便審理該請求。

三、原則上，提起訴訟，縱使是由被委任的法院代理所提起，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28條及其續後數條的內容，規定了支付最初預付金，否則導致不進行訴訟程序—同一法規第34條第3款。

四、起訴狀中提出了免除所有訴訟費用形式的司法援助請求，在命令進行繼後的訴訟程序，甚至包括審理是否具有事先試行調解的問題之前，該請求便應先予以審理，這是由於所提出的訴訟並不被同一法規第30條（預付金豁免的客觀條件）及第31（豁免的主觀條件）條規定的免除預付金中的任一情況所排除。

五、司法援助的形式為：指定法院代理和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訴訟費用，而免除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金或支付預付金和訴訟費用形式的司法援助請求，或其准許，並不預期會獲給予法院代理的指定。

六、免除繳付職業稅的人士（年收入為澳門幣126,672元以下者）享有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

七、該推定可被任何相反的證據方法推翻。

八、給予司法援助是基於真實的經濟情況，為了評估所能顯出的財政能力，應把缺乏經濟能力理解為不存在或不能支配的收入或清償能力。

九、申請人身為不動產共同所有人的事實並不構成獲得司法援助的障礙，除非證明上訴人在該些不動產中獲得的淨收入數額超過繳交職業稅的最低限額。

主題：

- 開立信用證的合同
- 嗣後訴辯書
- 命令對提交該訴辯書作出通知的批示的價值
- 受理前提
- 從卷宗中抽出
- 書面證言
- 銀行一方拒絕支付
- （客觀上及主觀上的）“欺詐”

摘要

一、法官在初端受理一嗣後訴辯書以及命令通知他方當事人作出答覆時，該訴辯書狀並不限於保留在卷宗內，其後也可被拒絕。

二、不予批准附入一份由第三者就卷宗內受爭議事實表達意見的“文件”。該文件不僅被理解為一份“書面證言”，其證據效力也被取消。

三、“開立信用證”構成銀行活動，銀行（通過獲取報酬）透過信用證代開證申請人負上責任，在後者的帳戶中向第三者（受益人）作出財務上的給付，並從該第三者中接收其與開證申請人之間關於商品交易的代表性單據。既不要混淆開證申請人與受益人兩者之間簽訂的（獨立）合同 — 其通常具有買賣目的，也不要混淆開證申請人授予銀行的委託書。

四、“客觀欺詐” — 縱使其不為受益人所知悉 — 已足以成為拒絕履行受開立信用證合同的效力所拘束的支付。

主題：

- 帶有提起上訴聲請的上訴陳述書
- 在上訴陳述書中欠缺結論
- 當事人能力
- 商人的商業名稱
- 商業場所
- 參與訴訟程序主體的替換

摘要

一、事實上法律賦予陳述期限，並不妨礙帶有提起上訴聲請的陳述書可以即時被提出。

二、如此按形式提交的結論，其獨立性只要能夠從陳述書的內容中以清晰及扼要方式得出擬要表達並可由法院審理的觀點，便不構成絕對阻礙接納陳述的前提。

三、商業場所不具有當事人能力，而與其聯繫之有關訴訟，應針對其權利人提起，而非該場所。

四、當事人雙方的身份在訴訟開始時透過起訴狀認定。

五、除了法律規定的保留情況外，訴訟程序恆定原則否定了訴訟主體的改變，案中並沒有發現有保留的情況，真正與爭議有關的權利人只修改訴辯書狀中的標題而介入案中。

六、商業場所為由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公司所配置的、用於開發某一領域的商業或工業活動的財產和服務的總稱，有別於是企業主商用名稱的商業名稱。

七、擅自使用原告身份的實體，無論是商業場所，還是商業名稱，按照1888年《商法典》規定，均未能看到使人理解為法律上有明顯公司稱謂的各項登記要件和形式要求（1888年《商法典》第26條），這使其喪失了當事人能力，並無可補救地導致起訴被駁回。

2004年3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79/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非合同責任
- 危險行為
- 過錯的推定

摘要

一、按照（1967年）《民法典》第487條第1款以及第493條第2款的規定，原則上，侵害人造成被歸責損害的過錯由受害人負責證明，但屬法律推定有過錯之情況，又或損害是因從事危險性活動所引致，並證明侵害人沒有採取各種措施以預防損害之發生者則除外。

二、因此，被告人作出的行為被認為是“危險”的，從事實事宜中顯示出沒有採取所有合適的手段以避免做成的損害，因此請求判處損害賠償的訴訟其理由應該成立。

主題：

- 因欠缺指明被違反的規範和不正確審理的事實而駁回上訴
- 保險合同
- 毀損沒有加重
- 訴因
- 審判上的錯誤

摘要

一、當陳述書的內容以清晰方式表達擬提出的觀點可以扼要載於結論部份中由法院審理時，就不須任何補正，更不用說上訴會被駁回。

二、保險合同就是保險公司在合同一方當事人（受保人）支付了一定數額的金錢（保險費）後，當被保障範圍在某些危難情況下（又或是不幸）遭到可能發生的損失時作出賠償所訂立的合同。

三、基於有待賠償的損害是作為追討原告義務的標的，是保險公司不履行義務而被追究民事責任不可分割的元素，故此該些損害應由原告負責陳述和證明。

四、沒有證明車輛是以其購買時的價值受保，也沒有證明車輛一旦遭到損失時，保險公司有義務以最高的保障限額賠償，反過來說，賠償額度是以意外發生時車輛的價值為根據，同時也沒有證明似有可能及可行的對車輛進行維修時的費用，因此很明顯完全缺乏材料以處罰保險公司以最高的保障額度作出賠償。

五、當法官的發言隨心所欲但卻作出了違反明示法律或與被確定的事實背道而馳的錯誤判決時，審判帶有錯誤。

2004 年 3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305/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公務員預支薪俸
- 薪俸之每月扣除

摘要

公務員因要求預支薪俸而引致薪俸的每月扣除，從本身的字面含意來看，不可被視為開支，因為這些扣除確確實實只是一大筆經已享用或仍在享用的“收入”（即預支薪俸的總額）的每月償還款項而已。

2004年3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61/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商標上訴案
- 經濟局局長
- 在第一審法院的代理
- 識別效力

摘要

一、雖然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作為一般訴訟規則，規定“在可提起平常上訴的案件及上訴案件及向上級法院提起訴訟的案件中，必須委託律師”（第1款a項及b項），但是鑑於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1條規定，經濟司司長（筆者註：現稱經濟局局長）可在該法令所規範的事宜中，透過為此目的而指定之擔任法律輔助職務之法學士製作陳述書，並行使相應於其他被上訴人之訴訟權力。

二、商標旨在識別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將之與同類產品相相區別，從而保護參與商業競爭之所有人。產品是一個含義廣泛的詞彙，因為它不僅包括了商品，而且也包括了服務。

三、商標必須是完全可以區別的，而“法律關注的是在商標領域排除所有的概括要素或旨在傳播其他標識之要素”。

四、如果普通的消費者（正常注意者）能夠將所標識的產品與其他相同的或相似的產品加以區別時，從而避免容易的混淆和錯誤，那麼就存在真正的區別效力。

主題：

- 相對不到庭
- 欠缺答辯
- 因不理會告誡而引致不完全的效果
- 《民事訴訟法典》第405條第1款
- 獲得對裁決或批示作出通知的權利
- 《民事訴訟法典》第177條第2款
- 《民事訴訟法典》第177條第3款
- 《民事訴訟法典》第202條第1款
- 查核卷宗以作陳述的權利
- 《民事訴訟法典》第405條第2款
- 遺漏對宣告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事實的批示作出通知
- 訴訟上的無效
- 《民事訴訟法典》第147條

摘要

一、儘管在答辯限期內被告沒有呈交針對原告在通常給付之訴提出請求的答辯狀和沒有把法院代理授權書附入相關的卷宗中，這樣確實導致促成《民事訴訟法典》第405條第1款最後部份規定的因不理會告誡而引致不完全的效果，但作為待決訴訟的一方當事人的被告，在法律上及程序上必定被賦予其就所有與其有關的、尤其是對其不利的裁決或批示獲得通知的權利（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177條第2款），或者如是者使其可以行使某些訴訟的權利（參閱第177條第3款的規定），正如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05條第2款規定的為著作出書面陳述效力的查閱卷宗的權利。

二、在辯護期限內沒有提交答辯狀和沒有把法院代理授權書附入卷宗中的事實絕不會導致被告本人決定之後委託律師並透過嗣後書面陳述以辯證案中法律觀點權利和權能的喪失

三、把原告分條縷述的事實視作承認的法院批示應該是通知書的標的，該通知書按照尤其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177條第3款准用的同一法典第202條第1款的規定，只是在被告自願地處於相對不到庭的情況下，而不是（同一法典第202條第2款規定所指的）絕對不到庭的情況下對被告本人作出。

四、因此，該通知的遺漏有可能影響對本案法律問題的審查及裁決，並導至根據《民

事訴訟法典》第147的條文和效力所規定的程序上的無效。

2004年4月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01/2003號案件

勝出的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之利率
- 《統一匯票本票法》及其生效
- 公約國際法的超法律價值

摘要

以2001年11月15日到期並在澳門執行的一張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自到期之日起，其利率應為6% — 根據1930年6月7日《日內瓦公約》附件一訂立的《統一匯票本票法》第77條准用的第48條第2款之規定。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即使在1999年12月20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

主題：

- 交通意外
- 所失收益的證據
- 工資的喪失
- 長期部分無能力

摘要

一、在按照所失收益確定未來的損害賠償時，根本不可能準確及可靠地證實這種損失，因為事件的真正情況必然不同於所判定的情況。

二、法院必須訴諸一般經驗規則，並以如果不發生傷害事件就非常有可能發生的事實為基礎。

三、以永久無工作能力之簡單依據，可以存在對未來財產性損害的損害賠償。

四、這個損失是有生之年部分無工作能力及生病的符合邏輯、正常、合法的結果，必然等同於受害人喪失活動能力及取得力，並且反映在其生產力上。就彌補未來所失收益方面的損害而言，這必然值得法律保護，即使不造成目前職業收入之降低，亦應對這一點加以關注。

五、在確定對永久部分性無工作能力予以損害賠償時，應考慮確定一筆必要的本金，從而形成一項定期支付（該定期支付對應於生產力之喪失），以便在該定期支付結束時，該本金也告用罄。

2004年4月2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6/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

摘要

如果上訴人為使其請求理由成立而主張之論點已被原判之理由說明完全及充分駁斥，那麼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中級法院得限於贊同該理由說明，並以之作為上訴的具體解決辦法，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主題：

- 上訴法院的裁判義務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
- 澳門《商法典》第209條之資訊權
- 拒絕提供資料
- 濫用權利
- 澳門《民法典》第570條
- 澳門《商法典》第209條第4款
- 澳門《商法典》第228條第1款d項
- 作為公司決議標的之工作程序（議程）
- 公司決議之無效

摘要

一、上訴法院只有義務就上訴人一方在其上訴狀結論中具體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而沒有義務鑑定上訴人為支持其主張理由成立而援引的依據或理由是否正確。

二、如果原審法官在被上訴的裁判文本中闡述的觀點，已經一一駁斥了上訴人一方實質性提出的所有問題，那麼尤其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之允許性規定，中級法院得僅引用被提起上訴之裁判所持之依據，而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三、澳門《商法典》第209條規定的資訊權的條文內容有兩層含義：一方面指查詢權；另一方面指對特定的公司簿冊進行複印或複製的權利。

四、同時，拒絕資訊請求也不一定是不法的，一方面，這首先是澳門《民法典》第326條禁止濫用權利之一般條款的要求；另一方面，則是該法典第570條調整物及文件複製的一般規範之要求（這一條款規定被請求人可以充分理由反對複製）。因此，甚至《商法典》第209條第4款亦要求，當股東因要求提供資料被拒絕而向法院提出聲請時，法院須在聽取公司意見後再作出裁判。

五、因此，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移送公司董事會就一項提供資訊的請求作個案性審議的決議，並不是一項涉及依法須交由股東議決事項的公司決議，因為在特定的具體情況中，可能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是有依據的。

六、另一方面，《商法典》第228條第1款d項認定，未載於（會議）工作程序的公司決議，尤屬無效。

七、但是，像本案這樣，根據一份已經充分述明決議所針對之事項的工作程序（議

程)而作出的公司決議，並不具有上述無效，雖然在該工作程序中沒有具體提及(而且也不必提及)將就該事項作出決議。

2004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9/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司法援助
- 推定經濟能力不足
- 不動產之所有權

摘要

已證明司法援助之申請人失業並領取失業救濟金，且儘管她是兩個單位以及一些小額銀行賬戶的共同所有人，但未證明該等財產產生或可產生由其處置的淨收益，並且她還需承擔家人支出。在此情況下，該申請人應受益於司法援助。

2004 年 4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0/2004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趙約翰）

主題：

- 指定查封配偶非被執行人一方之財產

摘要

在同一執行中，如果已指定了新的財產予以查封，並為此效果傳喚了被執行人之配偶，但該配偶卻未行使共同財產對半劃分之權利，那麼該配偶就不能嗣後在指定新財產予以查封時，行使該權利。

主題：

- 貸款要約
- 執行名義
- 要約及承諾
- 抵押預約合同

摘要

一、證明訂立了一項消費借貸合同，並證明在一系列為確定可適用之利率所作的要約及承諾中作出的多項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已經涵蓋了談判的實質性要點，並不足以使一項執行名義存在。

二、一個名為抵押借款申請書的文件（該申請透過抵押所預約購買的單位進行抵押借款之要約為之），不構成執行名義，即使已經知悉在數天後這一要約獲得接納而且銀行也規定了所適用的利率亦然。

三、執行名義應準確載有所欠之債，而其潛含的關係如何則並不重要。因此，執行名義應具有償還該債的必要形式要件，由憑證推定該債，並由憑證得出執行之訴的獨立性。

四、如果嗣後新法賦予憑證以可執行性，且該可執行性在憑證作出之日並不存在，那麼就應適用新法，並應根據提出執行申請之日有效的法律來審理憑證的可執行性。

五、只有在私文書經債務人簽名，其中載有需支付的確定或可確定金額之債，但又非求諸外部資料的情況下，該私文書才構成執行名義。

六、合同由要約及承諾組成，在作出要約及承諾的時刻不同的情況下，法律對這一期間雙方當事人的法律狀況作了準確的規範，同時，雖然尚未被接受的要約是一項單方法律行為，但該要約在被接受前並不是一項合同的意思表示，更何況承諾中還含有一項對於合同完成而言屬實質性的利息規定，因此它只能被視作一項同樣取決於承諾。

七、雖然一方當事人在一份文件中承諾抵押某一單位，以對所欠的資金予以擔保，而且承諾支付所適用的利率以及登記費用，並提及了相關期間，但這不足以構成執行名義，因為該文件不過是將擔保某一債務之抵押承諾實物化，而且沒有詳述有關內容及條款。

主題：

- 租賃制度中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
- 特別目的之臨時租賃合同
- 租賃合同的證據

摘要

一、對於一項在新《民法典》生效之前訂立的、在該法典生效之後被提起訴訟的租賃合同，鑑於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規範以及8月3日第39/99/M號序言性法令第17條之規定，該合同的消滅以及制度必須適用新《民法典》。

二、為了對特別目的之臨時租賃予以定性，對該概念進行的解釋必須指特別的及臨時性的情況，例如為著特別目的、在短時間內進行的租賃，或為著短時間內的特定目的進行的租賃（舉例而言：以療養或其他休息或度假方式租賃的海灘房屋）。作為合同要素的租賃時間，應讓位於臨時性這一合同實質要素，換言之，不論合同的時間如何，承租人對租賃物的實際使用才是最重要的。

三、在八年時間內租賃有關單位中的一部分，將之作為輔助餐廳運作的天然氣室，且即使在供氣合同終止後，承租人的設備仍存放在該室，這意味著一種持續的提供。在此情況下，不應被納入具有特別目的之臨時性質這一概念中。

主題：

- 商用不動產租賃合同
- 正當性
- 承租人之配偶
- 取得共同財產制
- 夫妻共同擁有權利及債務
- 固定期限合同（有期限性的合同）
- 遲延交付租賃物
- 合同的損害賠償

摘要

一、夫妻選用之財產制為取得共同財產制時，夫妻各自與他方共同擁有任一方在取得共同財產制存續期內取得之財產，但被法律排除而不屬共同擁有之財產除外。

二、《民法典》第1042條規定的居住用途的租賃權利的不可互通性，不包括商業租賃。

三、在取得共有財產之中，夫妻任一方在從事商業活動中所設定之債務，由夫妻雙方負責。

四、確實期限或固定期限的租賃特別制度的前提是：各當事人事先在所訂立的合同中加入相關條款，表明他們期望在固定期限之制度中訂立該合同，並指出確實期限的期間。

五、如果立約人在合同標題中明確指明屬“有期限性商業用途不動產租賃合約”，且在合同文本中規定了至少兩年的合同期間，應認定該合同是固定期限合同。

六、承租人有義務接受領時租賃物所處之狀況返還租賃物，但正當使用該物而導致之正常毀損除外。

七、第1027條區分了兩種遲延返還租賃物的情況：其一，單純的（基於任何原因）不返還租賃物的情況；其二，遲延返還的情況。

八、第一種情況是一個一般規則，它規定了因繼續使用租賃物而進行損害賠償的法定基礎，且該損害賠償具有合同性質。

九、如果不返還租賃物構成承租人之遲延，則損害賠償金額提高至租金的兩倍。

十、這裏所說的遲延不是指支付租金的遲延，也不是指“合同的損害賠償”，而是指交回租賃物的遲延。

十一、當事人雙方建立了固定期限的租賃合同關係，面對出租人單方終止合同的通知，承租人現被告表示無意退還租賃物，因此毫無疑問構成遲延，並應依據《民法典》第1027條第2款承擔責任。

2004年5月2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5/2003號案件（含第184/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由被執行人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20條第2款b項及第3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7條

摘要

在被執行人本人為著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之效果被傳喚後，即使這些被指定的財產上附有某些責任或負擔，亦不得以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7條為由否決被執行人作出的指定，因為該法典第720條第3款本身（尤其在與其第2款b項一起被解釋時）實質性規定可以作出該查封。

主題：

- 車位
- 分立的司法占有
- 車位使用權
- 占有及持有

摘要

一、即使透過程序將車位使用權賦予有關樓宇獨立單位的權利人，這一權利也是抽象賦予的，並無具體實質上的任何區分。

二、車位的劃定，在一個由分層所有制構成的樓宇可能屬於共有部分的區域中，是一種隨時可見的、一直以來的做法，在取得單位之時刻，如果合同作此規定，則賦予買受人車位的使用權，且車位隨即被區分。

三、載於分層所有制創設憑證中的、作為共有空間（即非獨立單位）的車庫空間，雖然被支配給每一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排他性使用，但仍然受共有部分之制度的制約。

四、就共有物之使用無訂立約定時，任何共有人均可使用之，但不能偏離該物之原定用途及剝奪其他共同權利人同樣享有之使用權利。

五、應該在這一有紀律及有組織的背景下，理解使用該車位的權能（該使用屬於行使共有權所賦予之權利範圍，並得到了其他共有人的許可），因此，儘管某個車位按照分層所有權的創設憑證之內容屬於樓宇的共有部分，但是卻只有相關的獨立單位的所有權權利人可以排他性使用之。

六、如果規定車庫雖屬共有區域，但已被劃定私人使用之位置，那麼這一使用權就是每一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的私有所有權的組成部分，是與相關獨立單位不可分割的，該權利一定構成一種簡單的占有關係，是對相關單位所有權的補充。

七、司法占有或者交付旨在使簽署了占有的一個物權取得人，以簡單快捷的方式向持有者要求透過程序對所取得之物進行實質及有效占有。

八、如果不動產共有部分之共有人可以獨自要求第三人返還共有之物或其任何部分，那麼就完全可以聲請單純的持有人將物交出。

九、簡單的預約合同無法轉移物權。

十、預約買受人（在根本不知道所有權的情況下）不具有以其名義進行的占有，因為對屬於共有部分的某一車位據稱的使用權的預約買賣合同，即使具有相關的交付及作出了價金支付，也只能將持有賦予該買受人，這不是任何占有的移轉，即使是以他人名

義亦然，況且也根本沒有陳述移轉人的名義。

2004 年 5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75/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起訴狀不當
- 清理批示
- 針對終局判決的上訴
- 上訴理由不成立

摘要

一、被告在答辯狀中爭辯起訴狀不當後，如果前清理批示具體裁定其理由不成立，且被告未針對這一裁定立即提起上訴，則被告不得在針對一審終局判決而提起的上訴中再次提出起訴狀不當。

二、如果上訴人一方主張的法律理據沒有被一審視作確鑿的事實情狀的支持，則必須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主題：

- 初端駁回起訴狀
- 被告的不正當性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c項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d項最後部分
- 物權訴訟中的訴因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4款
- 不動產所有權的取得時效
- 以所有權之占有作為訴因
- 權利的原始取得
- 權利的衍生取得
- 任何人不得轉讓超過自己所有的權利

摘要

一、在起訴狀中遺漏指明某人是訴訟的被告方，絕不引致《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d項規定的“原告之主張明顯不能成立”的情況，因為對訴狀予以初端駁回的該理由準確且僅針對的，是第394條第1款c項的情況。

二、當事人正當性乃是依據原告在其起訴狀中勾勒的所衝突的實體關係而核查。

三、根據該《民事訴訟法典》第417條第4款，在物權方面之訴訟中，產生物權之法律事實視為訴因。

四、因此，在不動產所有權權利取得時效之訴中，訴因恰恰是對這一物權的占有，因此，該訴訟只是針對所欲取得之所有權的權利人而提起。

五、取得時效是權利原始取得的一種方式，因此就必然且符合邏輯地排除適用“任何人不得轉讓超過自己所有的權利”這一規則，因為該規則是與權利的衍生取得共存共生的。

2004年5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8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扶養義務人的能力
- 澳門《民法典》第1845條第1款

摘要

澳門《民法典》第1845條第1款，所提供之扶養應與扶養人之經濟能力相稱。

2004年6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0/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上訴理由不成立

摘要

如果被告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辯稱的觀點，已經被原告依據適用於有關爭訟的法律規定，以其針對性書狀中的實體內容予以完全地、有針對性地及完整地駁斥，那麼必須裁定被告針對第一審最終裁判而提起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2004年6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69/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初端駁回起訴狀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d項最後部分

摘要

如果原告的請求理由明顯不成立，則應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d項最後部分的規定，對起訴狀予以初端駁回。

主題：

- 商標註冊及拒絕註冊
- 已成為常用字的漢字
- 漢字“橙黃色”
-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197條
-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199條第1款c項

摘要

經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第1條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199條第1款c項明確規定，已成為現代語言慣常使用之標記或標誌者不受保護（例如漢字“橙黃色”，對於任何基本掌握漢語的人來說，它在常用語中表示“由橙色及黃色構成的顏色”），即使有關的標記或標誌能適當區分期望將此等漢字註冊為商標的企業之產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之產品或服務亦然。這完全是因為該《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197條之適用，必須取決於第199條第1款規定的例外及限制之不具備。

作為這一法律解釋的邏輯後果，不應接受以下觀點，即：如果商標已經具有顯著特徵，則商標完全由成為常用字的標記或標誌構成這一事實，不能成為拒絕註冊的依據。

2004年6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89/2003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判決無效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c項
- 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

摘要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c項的規定，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的判決無效。

主題：

- 答辯期間
- 行為期間
- 職員的錯誤資訊
- 被告不到庭
- 文書
- 律師服務費

摘要

一、法律只要求書記員在傳喚行為中，完整履行訴訟法規定的所有手續，尤其是書記員應負責告知相對人提起答辯的法定期間，而非（至少不強制）告知法定期間的計算或計算方式。

二、姑且不論是否屬實，所謂一名書記員在傳喚令上錯寫提交答辯狀的最後日期這一事實，對於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144條第3款之規定而言，不產生任何法律效力。

三、不能將下述兩件事混淆起來：一是為了證明某些事實，法律要求以文書形式加以證實；一是在卷宗中存有文書，可資證明法院沒有審理的某些事實。如果所主張的情況是後者，那麼在此情況下，還要求對所陳述的事實以文書加以證實。

四、傳喚被告後，其答辯未被賦予有效性，故必須立即裁定原告分條陳述的事實已獲承認，之後作出法律上的書面理由陳述及最終判決，依法對（通常訴訟程序中的）案件作出裁定。

五、律師的酬金不能被納入損害賠償中，代理費支出絕對應由當事人承擔，但是這不妨礙根據訴訟費用規則，對職業代理費作出部分及象徵性的返還。

主題：

- 商標及其認真使用
-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32條第5款

摘要

就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核准的現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32條第5款之規定產生的倘有效果而言，只有當註冊權利人或獲其許可之人透過具體的、重複性的、公開的、在本地產品或者服務市場範圍內表現出的行為，在澳門實際及真實使用該商標時，該商標持有人或獲其許可之人才被視作認真使用商標。而肯定的是，單純象徵性的、偶發性的或者數量微不足道的使用（在最後這種情況中不應忘記企業的規模及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種類），不構成實際使用之要件。

另一方面，從法律角度而言，在商標旨在使用的地區以外使用商標，對於將商標使用定性為是否屬於認真使用並不重要，因為要求認真使用商標，是指有真正的企業活動，而不是表像上及模仿性的企業活動。

2004年6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上訴理由不成立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

摘要

在作為上訴標的之被告上訴理由陳述狀結論中，如果被告為支持其提出的問題理由成立而在該書狀中堅持的觀點，已經被作出原判的原審法官根據適用於所爭議之實體關係、且在該判決文本中引述的法律規定，透過具有法律公正的明智判決完全地、有針對性地及完整地駁斥及反對，那麼中級法院就可以尤其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規定之許可，僅引用被提起上訴之裁判所持之依據，而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主題：

- 文件之附入；附入之適時性
- 交通意外
- 民事請求
- 損害賠償之時效
- 時效期間
- 罪行之開釋及為著時效目的對刑事不法行為資料的訴辯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50條第2款規定，如不與有關訴辯書狀一同提交（書證），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交；但須判處當事人繳納罰款，除非其證明有關文件不可能與該訴辯書狀一同提供。

二、辯論之終結，意味著在最後的辯論及審判聽證中對事實事宜作出口頭理由陳述之終結。

三、在未證實刑事訴訟中的駕駛人有過錯的情況下，不能繼續以犯罪相稱，除非在民事訴訟中試圖證明存有該刑事不法行為的典型要素，以認定更長的時效期間。

四、根據1966年《民法典》第503條第3款，只有民法才有受託人的過錯推定，而在刑法上則不存在這一推定，因為在刑法中不得推定過錯。

五、這一過錯推定作為民事責任的前提，對於民事過錯的成立也必然是有效的，它對作出不法事實而造成的損害構成賠償義務。

六、民事過錯所取決的前提不同於刑事過錯所取決的前提。

七、無不法事實之推定及無過錯推定，優先於過錯推定。

八、在交通意外之民事訴訟中，如果原告期望利用1966年《民法典》第498條第3款規定的被延長之時效期間，則應由其證明肇事車輛駕駛人的行為屬犯罪性質。

九、在致人死亡的意外中，行使民事責任的時效期間在意外之時刻開始計算，受害人從一開始就獲悉其權利，同時肯定的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61條第1款f項，該受害人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以外獨立行使這一權利。

主題：

- 普通保全程序
- 以先決訴訟為由中止程序

摘要

一、審判者以先決訴訟之存在作為中止或不中止訴訟程序之標準時，應考慮及保全當事人雙方的利益、適時原則及利大於弊的有用性原則。

二、鑑於保全程序的暫時性及緊急性，中止以先決訴訟為基礎進行的保全程序是不適當的。

主題：

- 機動車租賃 — 銷售合同
- 合同之性質
- 不履行
- 合同之解除
- 解除合同時一併請求判令支付已到期之債務
- 違約損害賠償
- 惡意訴訟

摘要

一、在作為混合合同的所謂機動車租賃 — 銷售合同中，銀行與銷售代理商的關係中摻雜有銀行為銷售代理商提供的交互計算合同原則（1888年《商法典》第344條起及續後數條），銷售代理商應付給銀行的給付（分期付款）由被告支付，換言之，被告雖然不是該合同的受益人，但是針對原告承諾向銀行作出之給付（分期付款），被告卻有支付該等給付（分期付款）之義務，這實際上是一項由第三者履行給付的合同。

二、在銷售代理商與買受人的關係上，占主導的是保留所有權的分期付款買賣制度。

三、該等所謂的機動車租賃 — 銷售合同中的條款，與債務履行之一般原則不相衝突。

四、解除合同的前提是：一方立約人以合同訂立後發生的某一事實為由，摧毀（已有效設定的）合同關係。這一概念與要求支付給付（分期付款）似乎有衝突，因為後者的前提是合同繼續有效。

五、簡單及單純地銷毀合同關係，可能對一方立約人造成非常負面的後果，但這一後果可能不足以彌補給履約人造成的損失。因此，違約人還被附加上民事責任，其目的是補充循解除合同途徑而未獲得之補償。

六、如果當事人僅是遲延給付者（因為仍有可能作出給付且對另一立約人有利），那麼另一立約人就不得立即解除合同。

七、但是，在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下，可以協定解除合同。

八、解除合同的請求可與違約損害賠償請求一併提出。如果以參考所約定的給付（分期付款）之方式判令支付某一金額，那麼它只能作為損害賠償金額的核計指標，且因此必須在所得之售車款中抵銷。

九、不通知買受人而將車輛收回，並非一種非司法途徑之解決辦法，這一做法已被

合同賦予正當性。該合同明確規定，如果買受人停止支付給付（分期付款），則可以這樣做。

十、在這種情況下，出賣人得請求解除合同，及以損害賠償的名義，在與嗣後車輛被銷售所得的金額抵銷後，請求支付所欠給付以及因違約而導致的其他支出。

十一、遺漏一項對於案件解決不具實質性的事實，如果它不給遺漏事實之當事人帶來任何好處，就不是惡意訴訟。

主題：

- 執行名義
- 私文書
- 樓宇建造之承攬合同
- 工程驗收
- 樓宇使用准照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77條c項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03條
- 依職權宣告執行程序的終止

摘要

一、法院得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03條依職權宣告執行程序的終止。該條規定，即使無人提出異議，法官亦得於命令進行變賣或採取其他措施以作支付前，基於先前未經審理且原會導致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被初端駁回之依據，宣告有關執行終止。

二、如果力主執行的承攬人沒有完全證明定作人已經確實驗收了工程，那麼建造一幢分層所有權制大樓的承攬合同，就不得被視作這樣一份私文書，即：它導致設定或確認由定作人負擔的金錢債務，並具有《民事訴訟法典》第677條c項規定的執行名義之價值。

三、這是因為，從承攬這一法律制度中，自然及合乎邏輯地產生了這樣的規定，即：僅當承攬人根據約定完成了工程的執行，且毫無排除或降低工程價值之缺陷時，定作人才被設定有支付價金之債務。

四、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就已建造完畢之大樓發出的使用准照，本身並不同於定作人之驗收。

主題：

- 返還占有之訴
- 占有之訴的除斥期間

摘要

一、占有是為著本身利益而行使的對物之權利的用益，被定性為：一人以相當於行使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方式行事時所表現之管領力。

二、在占有之侵奪是以隱秘之手段作出的情況下，如果占有人不在發生侵奪事實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則其返還占有之訴的訴權即告失效。

三、之所以就占有之訴之除斥期間作出規定，是因為這樣的推定：如果被侵奪人不能在一年內交付標的，那是因為他承認侵奪人的權利或者舍棄對物的請求，而且如果侵奪發生時間太久，就很難對侵奪加以審理。

四、如果占有人／被侵奪人喪失對物的占有，那麼在一年零一日屆滿後，就不能再訴諸返還之訴（因為返還之訴的依據恰恰是該占有），法律推定在該期間屆滿後，該占有人捨棄其請求或者承認他人之占有。

主題：

- 判決無效
- 審判錯誤
- 無理由說明
- 因利息喪失之損害賠償

摘要

一、如果所作出的終局裁判與獲證明的事實不符，那麼它與理由說明和裁判相矛盾（即導致第571條第1款c項規定的無效的原因）無關。它是一項審判錯誤，是對事實作出了錯誤解釋或對法律作出了錯誤適用，應透過上訴糾正之。

二、僅當絕對欠缺事實上的及法律上的理由說明時，方構成《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b項規定的無效瑕疵。

三、反訴人以喪失已付定金及土地溢價金之利息為由，請求判令原告作出損害賠償時，其請求的前提條件是已經查明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不履行或單純遲延。

2004年7月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3/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法院無管轄權
- 仲裁庭及其審理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1條第1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3條第2款

摘要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1條第1款及第33條第2款，如果案件應由爭訟中的當事人預先約定的仲裁庭審理，則法院不具管轄權審理該案件且相應地駁回起訴。

主題：

- 解除合同
- 遲延及確定性不履行
- 新問題

摘要

一、如果因為已經查明的遲延，嗣後又確定了一個履行給付的新期間，但即使這樣，該給付仍未實現，那麼便存在確定性不履行，它是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二、上訴只可觸及向被上訴之法院提出之問題，因為上訴的目的是變更裁判，而非就新的事宜作出裁判。

2004年7月1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0/2003(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8條第2款

摘要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8條第2款規定，即使案件利益值高於中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對該法院在表決時一致確認第一審所作裁判之合議庭裁判，均不得提起上訴，而不論確認第一審之裁判時是否基於其他依據；但該合議庭裁判違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則除外。

2004年7月2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69/2003(I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8條第2款

摘要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38條第2款規定，即使案件利益值高於中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對該法院在表決時一致確認第一審所作裁判之合議庭裁判，均不得提起上訴，而不論確認第一審之裁判時是否基於其他依據；但該合議庭裁判違反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則除外。

2004年7月2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71/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上訴效果
- 對上訴予以爭執的適時性
- 未作傳喚或傳喚無效
- 法官無權限
- 不正當性

摘要

一、得在上訴的理由陳述中，對確定該上訴之效果的裁判予以爭執。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196條，如果被告參與訴訟程序後不立即就其未被傳喚提出爭辯，則該未作傳喚被視作已獲補正。

三、在不經答辯、未聲請合議庭參與且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85條b、c、d項之規定直接進入審判的訴訟中，應由負責案件的法官製作判決書。

四、如果證實被告／某一公司之股東經理在作為爭議事項的所有法律行為過程中，是作為單純的該公司代理人作出行為，而非以個人名義作出行為，則該被告就是不正當當事人，並因此應駁回針對該被告之請求。

主題：

-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合同
- 情事變更
- 合同之解釋

摘要

一、情事的嗣後變更是一種不正常的變更，是規則以外的變更，是產生突變的變更，是事情正常或陸續進行中的一個意外。

二、在一個作為碼頭之樓宇處興建用作酒店的大樓的計劃未獲通過，不屬於《民法典》第431條所含的規範所產生的未曾預見性中的不正常性，這一計劃不獲通過完全可以被預料的，更何況它是在一個建築規劃十分敏感的地區。

三、《民法典》第228條規定，法律行為意思表示之含義，以一般受意人處於真正受意人位置時，能從表意人之有關行為推知之含義為準，但該含義未能為表意人所預料是屬合理者除外。這一規定中所指的含義，是一種期望有的、獨自起作用的含義，它可以被普通人所推斷。

四、編制建築研究或計劃的合同，不是實體性質的合同，而是一種提供服務合同，它有來自腦力勞動的典型給付。

五、如果進行了最初建築設計合同以外的工作，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設置的限制進行了拆卸現有建築的可行性研究，同時，這些工作是在工程之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下進行，且建築師也及時提出了這項服務的酬金，而利害關係人亦未爭執之，那麼該酬金就應予以支付，即使工程嗣後未進行亦然。

主題：

- 針對清理批示之聲明異議
- 對新事實不提出爭執
- 公證書
- 證明力
- 預約合同
- 法律行為

摘要

一、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430條第3款，就針對被爭執的清理批示提出之聲明異議作出的裁判，得於對終局裁判提起之上訴中提出爭執。

二、如果被告在答辯狀中陳述了新事實，尤其提出了抗辯，則原告得以反駁作出回覆，並負責針對此等新實施作出特別爭執。

三、對此等新事實不提出特別爭執，將被視作承認這些事實，但原告同樣因一項保留而受益，即根據協定，被告所陳述的、與起訴狀明顯抵觸的事實不被視作獲得采信。

四、如果原告的訴辯狀不僅陳述了在訂立預約合同之後存在債務的事實，而且陳述了被告沒有支付債務這一事實，且不支付餘下之債務的原因在於被告之“財政困難”，而被告則在答辯狀中述稱已經就價金之縮減達成協議，那麼就視作兩者明顯抵觸，不能認為此等新事實因原告不做爭執，故已等同自認。

五、儘管公證書是鑑證文件，但由於具有《民法典》第363條規定的特點，其完全證明力的價值，要根據公證書中所指出的由公證員作出的事實以及作為作成文書之實體之認知標的事實而定；但是這一證明力不包括真實性及／或是否與構成相關事實事宜的事實或當事人聲明相符合。

六、雖然據以作為買賣合同憑證的公文書完全證明該合同的立約人聲明的價金是澳門幣399,000元，但它卻不證明這一聲明是真實的，即真正的價金就是這一價金。

七、預約合同的標的是訂立確定性合同，隨著被承諾之合同的簽訂，預約合同已經履行，其效果已經終結。因此，該合同的“法律行為”已經被納入確定性合同中。

2004年7月22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判決無效
- 遺漏表態
- 《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
- 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矛盾
- 《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c項
- 不公平競爭
- 國際著名商標

摘要

一、如果訴訟當事人當時向原審法院提出的問題已經被該法院裁判，那麼即使他沒有陳述據以支持其請求理由成立的全部或者任何理由，判決亦不具有被歸責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規定的無效原因。

二、這是因為：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問題時，必在每一步驟訴諸各種理由或理據支持其觀點；重要的是法院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法院無需審議據以支持當事人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三、如果原審法官在其判決中所援引的理由在邏輯上與判決所作出的決定是吻合的，則亦不存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c項規定的無效原因。

四、如果已經證實衝突中的每個商標均在國際上著名，該等商標之間存在倘有之不公平競爭的觀點便不能成立。

主題：

- 公共工程承攬合同
- 次承攬
- 重新審議事實事宜

摘要

一、在相關斷言所含的全部事實必須被視作不合適之前，不必在同一個證人身上將它們視作已獲證明。

二、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對事實事宜予以重新審核的可能性，不應被誇大為一種制度 — 規則，而應該是一種特殊的手段，這一手段必須符合下述情況，即：對於查明事實真相以及完全澄清針對被爭執的各點事實事宜所產生的疑問而言，證據手段的更新屬絕對不可或缺。

三、由於原告沒有證明與被告訂立過任何供貨合同，因此原告不是有關工程承攬合同的直接當事人，故不能適用載於1969年2月19日第48871號法令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制度》中的機制（這一制度根據公佈於1971年10月30日第44期《澳門政府公報》上的10月12日第555/71號訓令而在澳門有效）。

四、如果無次承攬之許可，則其效果只是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並不引致合同無效。

主題：

- 訴因
- 判決無效
- **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d項**

摘要

法院以不同於起訴狀陳述之訴因裁定訴訟理由成立這一事實，違反1967年《民事訴訟法典》第660條第2款末尾部分及第664條之規定。根據該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d項之規定，該判決無效，其理由正正是因為它審理了一項不得審理的問題。

此外，如果不這樣理解，訴因的含義也就失去了意義。訴因是一個特定案件的認別及特徵性標識之一（參閱該法典第498條第1款），因此在確定裁判已確定案件的外延效果上，也非常重要（參閱該法典第497條第1款、第671條第1款及第673條）。

主題：

- 規範親權的行使
- 社會報告
- 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

摘要

根據澳門《民法典》第8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的法律解釋原則對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第118條及第119條之規定進行解釋後，依據該等條款之規定，不需要為著規範親權之司法裁判之效果，將附入規範親權訴訟程序中的社會報告書的內容事先通知聲請人。

這一通知之不必要性確實是該法令的立法者的原意，如果立法者的結論是有必要作出這一通知，那麼就會在上述條文中明示規定之，因為在該法令第112條第2款關於應法院裁判交出未成年人之程序部分，已經明確載有一項規範，其中尤其規定：如根據社會報告，顯示聲請人無能力，則通知聲請人陳述其認為適宜之事情及提出證據。

主題：

- 向評議會提出之聲明異議
- 提供擔保之附隨事項
- 上訴程序之進行

摘要

一、如在一待決案件中有理由促使一方當事人向他方提供擔保，則訴訟程序以附隨事項並以附文方式在案件未決之法院進行。

二、如果所提起的上訴被確定由中止效力，無法就針對案件實體問題作出之裁判獲得臨時執行的勝訴方，得聲請上訴人提供擔保。

三、提供擔保附隨事項以製作之副本分開處理，上訴則繼續其程序。

主題：

- 取得時效
- 用益權
- 被遺漏之樓宇
- 正當性
- 特別行政區

摘要

一、應永遠在訴訟程序意義上理解正當性的概念。正當性是相對於訴訟程序之標的而言的原告及被告的地位。透過這一身份，可以合理說明該原告或者該被告在對該訴訟程序標的的審判中可以佔據何等地位。這一正當性必須根據原告針對所主張之權利而描述的內容，以及雙方當事人面對所提出的請求以及訴因而在原告提出的有爭議之實體法律關係中所在的地位，透過訴訟理由成立與否而可能給當事人雙方帶來的益處或損害來審理及確定。

二、在請求以時效而取得其標示及登錄均被遺漏之樓宇的用益權之訴中，澳門特別行政區絕對具有與訟正當性。不將本特別行政區設定為被告人的，具有訴訟程序不正當性瑕疵。

主題：

- 答辯 — 辯護
- 以提出爭執防禦
- 以抗辯防禦
- 在請求書擴大分條縷述的事實事宜
- 永久抗辯

摘要

在答辯 — 辯護的廣闊範圍內，必須區分不同的兩類辯護 — 答辯：一個是以提出爭執防禦；另一個是以抗辯防禦。

以提出爭執防禦（或稱直接防禦），指被告人當面否認原告分條縷述的事實，或者在不脫離此等事實的情況下反駁原告期望從中得出的法律效果。

如果被告就事實給出的說法儘管沒有影響原告權利的設定性事實範疇，但卻有對阻設性、變更性或消滅性事實之陳述，則不屬於以提出爭執防禦。

以提出爭執防禦有兩種（一是爭執事實；二是爭執從事實中得出的法律效果）。與之相對，法律和學說規定了以抗辯防禦。

以抗辯防禦，指在不親口否認訴狀所分條縷述之事實，也不單獨指責期望從中得出之法律效果的情況下，以陳述新事實為基礎，力圖駁斥原告的請求。

抗辯之效力不盡相同，儘管它們的共同之處都是擴展原告在起訴狀中分條縷述的事實事宜。

在永久抗辯這一法律範疇內，包括了根據訴訟法而成為阻礙、變更或消滅原告所提出之請求之原因的所有事實。

2004年10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46/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行政法院
- 無管轄權
- 針對行政當局的訴訟
- 工作人員行使公共管理以外的犯罪行為

摘要

行政法院不具管轄權對行政當局因其工作人員行使公共管理以外作出的犯罪行為而負有責任的訴訟進行審理。

2004年10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55/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訴的棄置
- 期間

摘要

如果卷宗因負責推動訴訟程序者在訴訟上的懈怠而停頓，那麼自卷宗停止之日起計，逾6年零1日者，屬訴之棄置。

主題：

- 商標註冊
- 失效
- 認真使用
- 在註冊地以外的商標使用

摘要

一、連續三年未認真使用商標，商標註冊失效，但有合理理由者除外。

二、認真使用，指透過具體的、重複性的、公開的、在產品或者服務市場範圍內表現出的、具有以識別為目的的行為，單純象徵性的、偶發性的或者數量微不足道的使用甚至放棄使用，不構成實際使用之要件。

三、作為獨立法律體制地區，在香港使用商標，不產生商標被視作已在澳門使用之效果，即使透過在大多數澳門居民可以接觸到的報刊和電視節目上使用廣告手段亦然。

2004年10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0/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抵押
- 登記

摘要

針對不可構成獨立所有權、且不構成所屬不動產之理想份額的某一農用房地產之“一部份”作出的（自願）抵押登記，應予拒絕。

主題：

- 事實事宜
- 結論性事實
- 商標保護
- 商標保護之例外
- 現代用語

摘要

- 一、結論性事實不得納入已確鑿之事實情狀中。
- 二、只有能表示形象、能適當區分一個企業之產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之產品或服務之標記或標記組合，方可透過商標形式受到保護。
- 三、對不可受保護的標記或標誌，應拒絕登記。
- 四、已經成為現代語言慣常使用之名稱標記或標誌的，不受保護。

主題：

- 《民事訴訟法典》第365條第1款
- 製作公司股票憑證之清單
- 訴訟程序因訴訟之嗣後不可能而消滅
- 《民事訴訟法典》第229條e項

摘要

如果聲請對一個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某些股票憑證製作清單，而聲請這一保全措施的聲請人／公司本身嗣後又向法院聲明有關的股票憑證應被視作已經遺失，且因此無法實現之前已被判令的、對其有利的這一措施（該措施正正用於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65條第1款對該等憑證予以列表、估價及存放），那麼該措施就成為嗣後不能，相應地，依據該法典第229條e項，其訴訟程序消滅。

主題：

- 司法援助
- 前提

摘要

一、決定是否給予司法援助時所遵循的標準，應當是查明聲請人是否有必要的能力支付訴訟費用及律師服務費，為此要注意據以確定訴訟費用的訴訟金額。

二、如果聲請人因自己的懈怠，未在卷宗中證明所主張的經濟困難，則司法援助請求應予駁回。

主題：

- 執行程序
- 要求清償債權
- 聲明異議人的正當性
- 請求將執行程序轉換為破產程序
- 前提期間
- 共同競買
- 惡意

摘要

一、已轉為確定的判決所承認及訂定為（首位）受償順位之債權的債權人，有聲請繼續進行執行卷宗並出售被查封之財產的正當性。

二、面對一項將執行（程序）轉換為破產（程序）的要求，法官應權衡所請求之轉換的前提。

三、請求將（程序）轉換為破產（程序）的期間為兩年，自發生（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1174條列舉的事實起計算。該條規定了“宣告破產的理由”。

四、依據（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456條，僅當查明存在故意（包括直接的實質故意，也包括間接或手段性的實質故意）時，方存在惡意。

如果當事人僅限於在卷宗進行中出現的問題的“法律事宜”上支持某種觀點，就不存在惡意。

主題：

- 保全措施
- 新工程的禁制
- 前提

摘要

一、保全程序是旨在確保訴訟之有用效果之訴訟手段（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2款），換言之，它的目的是在任何訴訟待決期間，阻止事實情況發生變化以至於使訴訟中作出的有利判決全部或部分喪失其效力。

二、新工程禁制的實質性要件如下：

— 聲請人是一項“單一或共有所有權”的權利人，或另一用益或占有物權或個人權利的權利人；

— 因“新工程、勞務或服務”，認為侵犯了其“權利”；及

— 該新工程、勞務或服務為其“造成或威脅造成損害”。

三、作為新工程禁制要件的該“損害”可以獨立評估，因為它永遠且肯定是源自對權利的侵犯，不法足以造成損害。

四、但是，即使在作出本上訴標的之裁判時確實具備了命令對新工程禁制的法定前提，如果與此同時工程已竣工，法院也不應該下令禁制，因為已經竣工的工程不能中止。

主題：

- 司法援助

摘要

一、根據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第6條之規定，只要據以給予司法援助的經濟能力不足之推定不被推翻，則收入不超過免除職業稅限額（《職業稅規章》第7條第1款）的利害關係人便應享有司法援助。

二、為著給予司法援助之效果，經濟能力不足不應被理解為貧窮或者貧困、甚至沒有不動產，而應被理解為不存在或者沒有收入或支付能力。不動產或動產之存在，可以不構成給予司法援助之障礙。

主題：

- 1967年《民法典》第1691條第1款d項
- 商業債務
- 可由夫妻共同擁有的債務
- 分別財產制
- 共同利益

摘要

鑑於當時在澳門生效的1966年《民法典》第1691條第1款d項之規定，分別財產制本身得排除配偶一方將從商時舉借的債務與配偶另一方共同擁有，即使舉借該債務是為了夫妻雙方的共同利益亦然，否則該分別財產制就失去了其全部的實質及有用的含義。

主題：

- 都市房地產分層所有權制度
-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
- 分層建築物實際管理人
- 分層建築物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選舉
- 澳門《民法典》第1344條第1款
- 澳門《民法典》第1355條第1款及第2款
- 分層建築物之管理權
- 保全程序

摘要

一、為了遵守澳門《民法典》第1344條第1款及第1355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都市房地產分層所有權制度的實際管理人由於只是由該樓宇的建築發展商最初挑選的，因此如果已經舉行了該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第一次會議，並在該會議中已經作出決議，且根據該決議，該實際管理人沒有被選舉為分層建築物的管理實體，那麼該實際管理人將停止或不再擁有成為實際管理人之權利。

二、因此，作為實際管理人這一事實情形必須讓位於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作出之倘有的不將之選擇為樓宇管理人的決議。

三、因此，實施管理人不能透過在法院提出保全程序，而試圖在有關樓宇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獨立及首次選出的管理實體擔任管理人職務方面設置障礙。

四、但是，如樓宇的任何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在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上從未被選舉為管理人，則無權管理該分層建築物。

主題：

- 被執行人之配偶提起的第三人異議
- 被執行人的個人財產
- 在香港處理離婚時作出的轉讓單位之承諾
- 據以提出異議的占有情形
- 具交付之承諾的異議
- 家庭居所

摘要

如果被查封的房屋是家庭居所，且這一房屋是丈夫的個人財產，由丈夫在香港辦理離婚，該離婚在澳門確認時承諾轉移給配偶，則未參與宣告之訴且以分別財產制結婚的被執行人之配偶，在離婚後得為保護該被查封的房屋而提出第三人異議。

主題：

- 非特定保全措施
- 要件
- 初端駁回

摘要

一、保全措施被視作臨時性的、暫時性的或過渡性的措施，旨在預防“遲延之危險”，即作出確定性裁判前之期間內的損害風險。

二、命令採取非特定保全措施取決於下述要件之競合：

（一）很可能存在被視作受到威脅的權利（宣告之訴的標的）或者因已經提起或將要提起的形成之訴中將作出的裁判而出現這一權利；

（二）有理由恐防他人對這一權利造成嚴重及難以彌補的損害；

（三）對有關情況不宜採用《民事訴訟法典》第338條至第368條設定的措施類型；

（四）所請求的措施適合移除具體查明的遲延之危險，並確保受威脅的權利的實現，從而使有關措施中產生的損害不會超過該措施旨在避免的損害。

三、如果措施的聲請人已經提交了事實資料，證明其權利可能存在及有理由恐防他人對這一權利已經造成及繼續造成嚴重的、不可彌補的損害，並交由法院在將要採取的後續措施中予以查明（尤其是詢問最初聲請狀中羅列的證人），那麼就沒有理由作出初端駁回的裁判。

主題：

- 消費借貸合同
- 執行名義

摘要

一、法律針對執行名義之形成而提出的要求，旨在建立起一種保障（或是提供一種保障）：只要存在執行名義，即同時存在債權權利。這樣，相關的債權人就有了提起執行之訴的權力，而無須透過一項（預先的）宣告之訴，在司法上對其權利作出宣告。

因此，執行名義必須滿足某種要式且具備特定的內容，同時執行名義必須有條件證明當事人雙方設定的及形成的一項債務之存在。因此，從內容角度看，執行名義應表現出一項債權的設定性法律事實，從而透過該執行名義，無須陳述請求執行權利的理由或原因（只要主張名義以及具有擁有這一名義的可能性，即以所主張之名義為基礎具有提出請求的正當性即告足夠）。

二、由一名作為銀行客戶的個人簽署及簽名的、之後被該銀行批准的貸款請求，不構成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77條c項所指的“導致設定或確認債務”的文件，因為消費借貸借用人只簽署了“貸款建議”，與之後做出的處理無關。

主題：

- 在上訴理由陳述階段附入文件
- 事實事宜之矛盾
- 私文書的證據價值

摘要

一、如果與上訴理由陳述一起附入的文件不是新的或者嗣後出現的文件，而且當事人過去有機會與分條縷述一起附入，且沒有證明不可能適時附入，則該等文件不得被接納。

二、如屬私文書，則意思表示內違背表意人利益之事實，視為已證實。而且，在作出債務受領證書之意思表示不受質疑的情況下，如果該意思表示是明確無誤的，則絕對可以透過這一途徑確認意思表示。

三、在某一銀行參與的情況下，當事人就某一合同範疇內的支付計劃達成協議，很明顯並不證明該支付計劃之履行。

2004年12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1/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民事勞動訴訟
- 在檢察院面前試行非司法調解
- 糾正最初建議的價金

摘要

應避免僱主／相關民事勞動訴訟中的被告藉口糾正其在第一次試行調解中（該試行調解已經在檢察院作出且已告失敗）建議的價金，而“陸續不斷地”在檢察院進行非司法調解，否則就會影響負責作出這一努力的檢察院的尊嚴和權威性。

2004年12月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312/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公文書
- 證明力
- 虛假情況的附隨事項（1961年《民事訴訟法典》第360條）

摘要

虛假情況的附隨事項旨在抵抗由對立當事人提交的文件的證明力。

2004年12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8/2004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起訴狀不當
- 初端駁回請求
- 同時載有實質上互不相容的訴因

摘要

如果原告方同時提出實質上互不相容的訴因，則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a項，起訴狀應予初端駁回（參閱該法典第139條第1款及第2款c項）。

主題：

- 合同的法律定性
- 退稅制度中的合同
- 陳述的事實不足
- 判決理由闡述不充分

摘要

一、當事人得對送交司法審理的事實作出法律定性，但法院不受這一定性的約束。

二、當事人將一個合同定性為出售，原審法院沒有完全將之定性為出售，而事實情形表明存在的是一個混合合同及無名合同（該合同主要由一項勞務之提供構成，是針對受退稅制度約束的貨物提供勞務。退稅制度是一種關稅制度，它對進口後經加工再出口的原材料的關稅予以全額或部分退稅）。

三、但是，如果沒有陳述據以準確確定各當事人的給付金額各為多少及所欠金額各為多少的足夠事實，那麼就不能判令當事人支付任何金額。

四、法律認定絕對無理由闡述者為無效；理由闡述不足或不合格是另外一回事，它影響判決的學術價值，具有在上訴中被廢止或被變更的風險，但卻不產生無效。